

附件十

防焰性能認證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登記字號	公司登記或商業	
			登記	
			工廠登記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		
公司或商業地址		電話		

二、製造或防焰處理廠商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登記字號	公司登記或商業	
			登記	
			工廠登記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		
公司或商業地址		電話		

三、業別

業別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一、製造業	1. 窗簾	2.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	3. 布幕	4. 地毯	5. 合板	6. 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處理業	1. 窗簾	2.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	3. 布幕	4. 合板	5. 施工用帆布					
	材料	物品	材料	物品	材料	物品	材料	物品	材料	物品
三、進口販賣業	1. 窗簾	2.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	3. 布幕	4. 地毯	5. 合板	6. 施工用帆布				
	材料	物品	材料	物品	材料	物品	材料	物品	材料	物品
四、裁剪、縫製、安裝業										

四、異動內容

防焰業別	
防焰認證登錄號碼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事由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 (210 mm×297 mm)。
- 二、申請人之製造或加工產品，如委託其他廠商代行製造或加工時，亦應由申請人詳加註記。但申請人與製造加工者為同一家廠商時，第二欄「製造或加工廠商資料」免填。
- 三、業別及物品或材料之種類，請以「○」圈記方式標明，如 物品 等。
- 四、如為防焰性能處理設備或品質管理（試驗）機械器具變更時，應檢附汰換設備之性能或相關資料說明書。

收件編號（或條碼）	
-----------	--